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關連交易

收購濰坊熱電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恒安珍寶與恒安中國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共同收購濰坊熱電全部股權，濰坊熱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先前已就向本公司若干中國山東省附屬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與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電公司。

董事會相信，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透過部分所需電力及熱能供應內部化，進一步提升整體製造成本效益，同時確保其主要製造業務獲得穩定的電力及熱能供應。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恒安珍寶與恒安中國投資(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共同收購濰坊熱電全部股權，濰坊熱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先前已就向本公司若干中國山東省附屬公司供應電力及熱能與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電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協議簽署後，濰坊熱電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關連交易。濰坊熱電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力及熱能。

-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買方 : (i) 恒安珍寶(作為向晉亞收購濰坊熱電95%股本權益的買方)
- (ii) 恒安中國投資(作為向濰坊恒隆收購濰坊熱電5%股本權益的買方)
- 賣方 : (i) 晉亞(作為向恒安珍寶出售濰坊熱電95%股本權益的賣方)
- (ii) 濰坊恒隆(作為向恒安中國投資出售濰坊熱電5%股本權益的賣方)
- 主要事項 :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收購濰坊熱電全部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濰坊熱電估值後釐定及協定。
- 代價將於簽署協議及協議所載慣常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例如接獲任何第三方同意或豁免，且並無或會對濰坊熱電資產、財務和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各賣方。

各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金額將與收購事項前後濰坊熱電的股權比例相等，致使恒安珍寶將向晉亞支付人民幣142.5百萬元，而恒安中國投資將向濰坊恒隆支付人民幣7.5百萬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完成安排：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預期完成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後進行。

濰坊熱電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的損益將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濰坊熱電的資料

濰坊熱電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由晉亞及濰坊恒隆分別持有95%及5%權益。濰坊熱電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應熱能及電力業務。晉亞及濰坊恒隆各自的原始成本分別為11.4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濰坊熱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經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估算後達致。

根據濰坊熱電未經審核賬目，濰坊熱電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濰坊熱電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淨額 | 7,887 | 51,489 | (13,098) |
| 除稅後利潤淨額 | 1,017 | 45,287 | (13,587)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若干境外市場從事個人衛生用品貿易、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並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擁有主要製造業務。製造業務需要穩定的電力及熱能供應，故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六年就供應電力及熱能與濰坊熱電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相信，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透過部分所需電力及熱能供應內部化，進一步提升整體製造成本效益，同時確保其主要製造業務獲得穩定的電力及熱能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基於下列原因，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晉亞分別由許清流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施煌劍先生擁有61%及39%權益；
2. 濰坊恒隆由洪少奕先生全資擁有；
3. 許清流先生為許連捷先生的兒子及許清池先生的兄長(許連捷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而許清池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施煌劍先生為施文博先生的兒子。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
5. 洪少奕先生為洪青山先生的兒子。洪青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創辦股東之一。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施煌劍先生及許清池先生(為在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申報彼等於收購事項的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在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已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集團收購於濰坊熱電全部股權 |
| 「晉亞」 | 指 | 晉亞國際有限公司，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恒安中國投資」 | 指 | 恒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恒安珍寶」 | 指 | 恒安珍寶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買方」 | 指 | 恒安珍寶及恒安中國投資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晉亞及濰坊恒隆 |
| 「濰坊恒隆」 | 指 | 濰坊恒隆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濰坊熱電」 | 指 | 濰坊恒安熱電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 |

承董事會命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文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李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